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森润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原告韩肖莹与被告大连森润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263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大连森润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韩肖莹4500元;二、驳回原告韩肖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大连森润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